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单位名称)的如东县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数字印刷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江苏正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5</u>人, 营业收入为<u>741.5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55.35</u>万元,属于<u>(□中</u> 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正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9日

备注:

- 1、如项目类型为"服务",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4、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 5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投标人按照本办 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